

## 保险格式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途径

文/邓春景 王晓敏 王卫东

随着保险业的飞速发展,保险格式合同大量应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保险合同的出现确实为我国公司企业的发展和个人生活中的风险进行了有力的保障。但是随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纠纷不断出现,如何完善保险格式合同就成为一个重要问题。

### 一、保险格式合同中的法律问题

#### (一) 保险格式合同的强制规定损害被保险人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给付保险金,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保险事故的发生属于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也可以要求第三者进行赔偿。选择向谁要求赔偿是被保险人的权利。但保险公司往往在合同中规定,被保险人在取得保险金之前,必须先行向第三方索赔。这种约定限制了被保险人直接从保险人获得保险赔偿的权利;同时,强制被保险人提起诉讼,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诉讼自愿原则,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

#### (二) 保险格式合同单方确定管辖法院,限制被保险人选择权

在保险格式合同中往往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内容或理赔与保险人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以在合同约定的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途径:第一,提交被告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第二,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上述管辖法院中协商确定管辖法院。但保险公司却在格式条款中,限制了被保险人协商时的选择范围,限制了被保险人的选择权。

#### (三) 降低施救等费用的法定最高限额标准

《保险法》第42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支付上述费用是保险人的法定义务。而在有些保险公司的保险条款规定:"经保险人同意的,由被保险人支付第三者的抢救费、施救费、仲裁及诉讼费、律师费赔偿的总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保险公司的上述规定不论被保险人支付的施救等费用是否必要合理,一律限定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远远低于法定的最高限额标准,违反了《保险法》的规定,实践中将会损害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 二、解决保险格式合同纠纷的对策分析

#### (一) 强化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我国虽然没有制定专门适用于格式条款的单行立法,但与格式条款有关的立法已有数部。如《保险法》第18条对免除条款的说明义务规定,第31条确立了保险格式条款作不利于保险人解释原则。保险人应本着遵循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确立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免责条款,笔者认为保险人应事先作出特别说明,以提请投保人注意,否则该条款应视为无效。

#### (二) 借鉴国外立法模式,加大监管力度

保险格式合同中当事人经济地位的不对等性所可能导致的弊端,使得一贯强调"契约自由"的一些欧美国家也注重加强行政机关对格式化保险合同的管理和监督。如美国虽然没有统一的保险法,但各州分别制定适用于本州的保险法,相应地,各州专门设立有州保险委员会,对保险人进行监管,包括对保险费率以及保险合同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管理。

#### (三) 加强行业自律规制保险格式合同

行业自律要求提供格式合同方对格式条款的公平合理性进行自我审查。保险人对自己在市场经济中应有正确公平的定位,在提供格式合同的过程中应增强法律意识,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则和合同的公平诚信原则,公平合理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使用通俗流畅的语言,拟定平等互利条款。保险行业协会要积极主动利用各种形式宣传保险产品、保险承保流程和理赔须知,让消费者购买保险明明白白,理赔时得到及时保障。这样可以从源头避免格式条款的无效及不利己方解释的法律风险,同时在全社会树立起良好的经营形象和声誉。

#### (四) 发挥消费者协会监督作用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协会可以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当保险格式合同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内容时,消费者协会可以依法行使其

职能，促使保险人修改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消协可以开展对金融和保险行业的不平等格式条款征集和点评活动，促使保险人尽早正视和修正不平等、不合理的格式条款，提高消费者对"霸王条款"的认识，改善保险市场的消费环境。

当然，还可以利用新闻媒体工具做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宣传，并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同时消费者自身对不公平格式合同要有维权意识，在遇到保险格式合同不合理并损害了自身利益的情况下，要积极向消协投诉乃至诉诸法律（作者单位：河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律系）

#### 相关链接

美、日对跨国公司转移定价监管的政策法规比较  
浅议新公司法中的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国际反垄断法调和的必要性探微  
浅析生物医学企业的法律规范  
公司人格混同的司法浅析  
商业贿赂行为的经济学分析  
经理人法律地位的理论探索  
略论原产地名称的法律属性  
保险格式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途径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